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宿舍暨會館管理要點

111年6月23日簽奉校長核定

112年4月21日第1次臺南分部行政會議修訂

112年6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

113年5月13日台南分部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臺南宿舍暨會館(以下簡稱本宿舍)，提升服務品質及訂定收費標準及退費方式，依教育部訂頒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宿舍住宿經借住人提出申請且由本校核准後始得借住，管理單位為臺南分部總管理中心。
- 三、本宿舍服務對象：
 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。
  - (二) 本校臺南歸仁校區新生、在籍學生、本校校友及其眷屬。
  - (三) 至本校臺南歸仁校區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。
  - (四) 本校臺南歸仁校區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。
  - (五) 其他因特殊需要，經臺南分部分部主任核准者。
- 四、本宿舍借住申請：
  - (一) 短期住宿：係指住宿期限一個月內以下者。
    1. 提供臺南歸仁校區行政會議、教學研究課程、校內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或活動、其他專案申請之公務需求等用途者優先借住。
    2. 申請者(單位)得於借住日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   3. 由申請者(單位)填具住宿申請表、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於入住前繳交清潔管理費。
    4. 短期住宿申請後，如擬取消，申請者(單位)須於住宿日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。逾期未通知，本校得不退還已付清潔管理費，如申請者(單位)尚未繳納清潔管理費，則取消借住申請權限半年。
  - (二) 長期住宿：係指住宿期限連續超過一個月者，最長一年為約，可續約。
    1. 本宿舍以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三款者優先入住使用。
    2. 當月入住之日費總額超過該房型月費，得申請以月費計算之，但不提供備品與寢具，電費另行儲值。
    3. 由申請者(單位)填具長期住宿申請表、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由臺南分部分部主任核准後入住，並於入住前繳交清潔管理費。
    4. 長期住宿申請後，如擬取消或提前解約須於住宿日或退宿日一個月前通知管理單位。逾期未通知，本校得不退還已付清潔管理費，如申請者(單位)尚未繳納清潔管理費，則取消借住申請權限半年。
- 五、本宿舍借住原則：
  - (一)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本宿舍不得申請免費借住，借住費用由借住人或相關單位負擔。
  - (二) 借住人不得擅自出租、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  - (三) 本宿舍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，不提供住房服務。
  - (四) 借住人有下列情事，經臺南分部分部主任核准後，得依情節輕重取消住宿申請權限：
    1.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    2. 申請資格、內容與住宿事實不符。
    3.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妨礙公務推行或影響安全者。
    4. 借住人本人長期無住宿事實，經提醒仍未改善者。
  - (五) 因學校需要無法繼續做本宿舍使用時，管理單位得調整或取消住宿申請。已住宿者

須配合搬離，由學校退還尚未住宿期間已繳納費用，惟借住人不得要求賠償。

六、本宿舍收費標準及住宿須知另訂之。

七、本宿舍退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 清潔管理費

1. 短期住宿方案，依照實際入住日數收取費用，退還未入住日之費用。
2. 長期住宿方案，離宿時依當月入住日數(以短期住宿標準)計算，日費總額超過該房型月費，則不退當月清潔管理費。

(二) 電費

1. 短期住宿方案，無須退費。
  2. 長期住宿方案，依據離宿時本宿舍儲電系統顯示之房間電費餘額申請辦理退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臺南分部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